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IFESTYLE CHINA GROUP LIMITED 利福中國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36)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茲提述利福中國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均為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二日之通函（「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各項提呈決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small>附註</small>	投票票數(%)	
	贊成	反對
1. (a) 批准、確認及追認上海九百城市廣場有限公司（作為業主）與上海久光百貨有限公司（作為承租人）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之租賃協議（「新上海久光百貨租賃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 (b)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就落實新上海久光百貨租賃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或使當中涉及的任何事宜全面生效而作出一切有關進一步行動及一切有關事宜。	876,754,221 (99.987432%)	110,200 (0.012568%)
由於超過50%之票數投票贊成上述決議案，故該項決議案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small>附註</small>	投票票數(%)	
	贊成	反對
2. (a) 批准本公司之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的建議修訂(「 建議修訂 」)； (b) 批准及採納本公司第二份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 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以取代及摒除本公司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及 (c)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秘書或註冊辦事處服務提供者進行一切有關行動及事情致使建議修訂以及採納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生效。	876,745,221 (99.986406%)	119,200 (0.013594%)
由於超過75%之票數投票贊成上述決議案，故該項決議案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特別決議案。		

附註：決議案全文刊載於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二日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

本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為 1,464,448,500 股，此乃給予股東有權出席並於會上表決贊成或反對所有決議案的股份總數。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各項決議案進行投票時不受任何限制。

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任為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之監票員。

本公司董事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記錄如下：劉鑾鴻先生及林光蔚先生親身出席。

承董事會命
利福中國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潘福全

香港，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即於本公告日召開的董事會會議結束後)，董事會包括劉鑾鴻先生、劉今晨先生及劉今蟾小姐(為執行董事)；陳楚玲小姐(為非執行董事)；以及張美嫻小姐、張悅文先生及林光蔚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